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70)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84,403	415,125
銷售成本		(74,521)	(240,747)
毛利		109,882	174,378
其他收入	5	4,182	2,73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416)	(21,833)
行政費用		(67,435)	(72,196)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1,535	(6,179)
經營業績		29,748	76,900
淨財務(成本)／收入	6	(7,594)	2,255
稅前利潤		22,154	79,155
所得稅開支	7	(14,101)	(49,967)
期內利潤	8	8,053	29,188
下列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3,436	27,191
非控股權益		(5,383)	1,997
期內利潤		8,053	29,18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外幣換算差額			
– 海外業務		(1,084)	4,47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1,084)	4,47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969	33,660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352	31,663
非控股權益		(5,383)	1,997
		6,969	33,66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66,000	467,0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3,457	54,535
無形資產		574	676
使用權資產		30,472	—
合營企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403,144	403,1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9,160	99,160
遞延稅項資產		29,331	29,489
		1,082,138	1,054,063
流動資產			
開發物業		3,820,917	3,353,320
存貨		24,846	29,653
合約成本		56,498	39,3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75,292	778,003
合約資產		658,208	766,825
預付稅金		195,406	57,594
其他投資		983	12,0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4,728	832,984
		6,486,878	5,869,8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182,794	1,587,625
合同負債		1,812,243	1,017,136
貸款及借貸款	12	1,717,739	1,618,361
租賃負債		7,178	—
應付所得稅		242,640	247,105
		4,962,594	4,470,227
淨流動資產		1,524,284	1,399,588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款	12	556,347	420,196
租賃負債		23,926	—
遞延稅項負債		270,047	284,322
		850,320	704,518
淨資產		1,756,102	1,749,133
權益			
股本	13	359,700	359,700
儲備		1,139,339	1,126,9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99,039	1,486,687
非控股權益		257,063	262,446
權益總額		1,756,102	1,749,1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100H Pasir Panjang Road, #01-01, OC@Pasir Panjang, Singapore 118524。本公司於2016年4月6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住宅和商業物業以及空調及潔淨室設備的生產和貿易。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條文(「上市規則」)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該報告獲准於2019年8月30日發行。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管理層於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須按年初至今基準作出對所採用政策及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所選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的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闡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一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有關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報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一項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實質。該準則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之會計規定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不變。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已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因此已將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9年1月1日的權益期初結餘作出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被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新會計政策概要

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由首次應用日期起所應用之新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承租人將相關資產還原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要求之狀況所產生之估計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地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擁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使用權資產須予以減值。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於租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之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

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之隱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之增加反映利息之增加，其減少則為租賃付款所致。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租期之變動、實質定額付款之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賬面值。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短期租賃之資產（即該等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本集團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之辦公室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個辦公場所、倉庫及住宅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ii)於開始日期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此，本集團確認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被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過渡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應用簡化過渡法。租賃負債乃按於首次應用日期承租人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予以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按採納時之租賃負債金額計量(根據預付或應計租賃開支進行調整(如有))。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下列該準則所允許之實際權宜方法：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物業

7,934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非流動部分
流動部分

(3,389)

(4,545)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之貼現率介乎3%至6.18%。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及於2018年12月31日之營業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營業租賃承擔

8,380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已貼現營業租賃承擔)

7,934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

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於本期間之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7,934	7,934
添置	26,039	26,039
折舊(附註8)	(3,501)	—
利息開支(附註6)	—	130
租賃付款	—	(2,999)
	<u>30,472</u>	<u>31,104</u>
於2019年6月30日	<u>30,472</u>	<u>31,104</u>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非流動	30,472	23,926
流動	<u>—</u>	<u>7,178</u>
	<u>30,472</u>	<u>31,104</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應用2019年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為了便於管理，本集團按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將分為若干業務分部，以下是兩個呈報的業務分部：

I. 開發物業

開發物業包括商業和住宅物業單位的開發和銷售，中國境內的安置房建設，及投資物業的租賃以獲取租金收入，及投資物業於長期內所產生的資本收益。

II. 潔淨室設備、暖通空調產品及空氣淨化器(「設備製造」)

潔淨室提供一個精密控制濕度、溫度及顆粒的環境。潔淨室設備包括風機過濾單元、風淋室、潔淨棚、傳遞箱、無塵洗手烘乾機及潔淨工作台。暖通空調產品安裝在商業及工業樓宇的關鍵偏轉格柵及出風口，用於引導及調節樓宇內的氣流環境，確保均勻配風。空氣淨化器(亦稱為空氣過濾器)是可從空氣中過濾例如甲醛及PM2.5粒子等可造成健康風險(包括呼吸困難、氣喘及過敏)的固態和氣態污染物(例如)的電子設備。透過空氣過濾器或空氣淨化器的各消毒系統的作用，空氣中的粉塵濃度、污染物、微粒及揮發性有機物減少，給附近居民創造健康環境。

本集團的執行主席(首席運營決策者)監督不同的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便在資源配置和績效考核上更好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經營損益進行評估，如下表所述，當中若干方面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經營溢利或虧損計量。

所得稅是以整個集團基礎上統一管理的，並不分配至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間的交易價格，按與第三方之類似交易根據公平原則達至。

本集團內部並無經營分部內部的銷售。

須呈報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截至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開發		設備製造		合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u>156,784</u>	<u>388,076</u>	<u>27,619</u>	<u>27,049</u>	<u>184,403</u>	<u>415,125</u>
分部業績	<u>37,824</u>	<u>85,811</u>	<u>(8,076)</u>	<u>(8,911)</u>	<u>29,748</u>	<u>76,900</u>
財務收入	6,207	11,700	231	–	6,438	11,700
財務成本	(9,701)	(6,010)	(4,331)	(3,435)	(14,032)	(9,445)
所得稅前利潤					22,154	79,155
稅項					(14,101)	(49,967)
非控股權益					<u>5,383</u>	<u>(1,9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u>13,436</u>	<u>27,191</u>
分部資產	7,472,649	6,598,903	96,367	121,127	<u>7,569,016</u>	<u>6,720,030</u>
分部負債	3,508,601	2,906,741	30,227	32,703	3,538,828	2,939,444
貸款及借款	2,039,050	2,001,200	235,036	223,938	<u>2,274,086</u>	<u>2,225,138</u>
負債總額					<u>5,812,914</u>	<u>5,164,582</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588	1,880	483	1,148	3,071	3,0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35	–	1,166	–	3,501	–
無形資產的攤銷	<u>102</u>	<u>79</u>	<u>–</u>	<u>263</u>	<u>102</u>	<u>342</u>

地域分部

本集團的地理分部是根據本集團資產的位置而設立的。在地理分部上公開的向外部客戶的銷售是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分的。

下表顯示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的本集團地理分部的收入及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區域分部

	中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國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6月30日				
收入	<u>157,040</u>	<u>27,363</u>	<u>-</u>	<u>184,403</u>
非流動資產*	<u>1,030,213</u>	<u>2,364</u>	<u>20,230</u>	<u>1,052,807</u>
2018年6月30日				
收入	<u>391,836</u>	<u>23,289</u>	<u>-</u>	<u>415,125</u>
非流動資產*	<u>1,076,569</u>	<u>2,136</u>	<u>18,383</u>	<u>1,097,088</u>

*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1,901	2,498
出售上市權益投資收益	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8	32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16	-
匯兌收益	406	-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64	-
其他	<u>1,634</u>	<u>200</u>
	<u>4,182</u>	<u>2,730</u>

6. 淨財務(成本)／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費用	(13,902)	(9,445)
租賃負債利息	(130)	—
利息收入	6,438	11,700
淨財務(成本)／收入	<u>(7,594)</u>	<u>2,255</u>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費用		
— 當期	<u>(22,072)</u>	<u>(35,128)</u>
	<u>(22,072)</u>	<u>(35,128)</u>
遞延稅項費用		
— 暫時產生及撥回的差額	(1,673)	(425)
—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利潤的預扣稅	<u>—</u>	<u>(8,754)</u>
	<u>(1,673)</u>	<u>(9,179)</u>
土地增值稅項抵免／(費用)		
— 土地增值稅	<u>9,644</u>	<u>(5,660)</u>
	<u>9,644</u>	<u>(5,660)</u>
稅項	<u>(14,101)</u>	<u>(49,967)</u>

新加坡及中國所得稅負債乃根據新加坡及中國相關稅項法律及法規以適用比率計算。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將統一為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向外資控股公司宣派在2008年1月1日以後所賺取利潤而產生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就須繳納預扣稅的股息，對於已宣派的股息提取預扣稅準備，而對於在可見的將來宣派的股息，則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正按當地稅務機構同意的視作稅基繳納企業所得稅。按照該視作稅基繳納企業所得稅視為履行納稅責任。視作產生溢利乃基於該等附屬公司所產生收入的視作利潤率計算。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是向本集團於中國出售的開發物業所征收的稅項，累進率為土地增值的30%至60%之間，於應用法規計算，是根據出售物業的收益扣除可扣減開支，其中包括土地使用權租賃費、貸款成本及所有物業開發開支。

土地增值稅的撥備是根據管理層根據對中國稅務法律的相關要求的了解所進行的最佳預估。實際的土地增值稅負債須在物業開發項目竣工後，由稅務機構確定。本集團並未對其若干物業開發項目與稅務機構完成其土地增值稅的計算及支付工作。最後的結果可能會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任何差異將影響差異變現期的土地增值稅開支撥備。

8. 期內稅前利潤

期內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71	3,0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01	—
無形資產攤銷	102	342
物業、廠房及設備註銷	179	318
其他投資的減值虧損	—	3,2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損失(轉回)／備抵	(1,830)	1,986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使用約人民幣2,100,000元(2018年：人民幣1,300,000)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計息的應收款項通常於30日至180日(2018年：30日至180日)期限內結算。該等款項按原始發票金額(指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確認。

減值虧損

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到期日本集團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	
	總賬面值	撥備	總賬面值	撥備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8年
	6月30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當前(未逾期)	15,025	(54)	23,229	(20)
逾期1至30日	2,872	(26)	3,760	(50)
逾期31至60日	3,231	(50)	2,075	(45)
逾期61至90日	1,438	(42)	1,394	(60)
逾期超過90日	6,475	(515)	8,402	(1,237)
	<u>29,041</u>	<u>(687)</u>	<u>38,860</u>	<u>(1,412)</u>

未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物業發展業務應佔本集團應收款項中分別有人民幣9,140,000元及人民幣2,768,000元(2018年：人民幣14,140,000元及人民幣5,841,000元)源自付款銷售及銀行尚未放貸的銷售。

來自分期付款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將自報告日期起3至12個月之間到期。

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3,383,000元(2018年：人民幣14,239,000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人民幣11,117,000元及人民幣2,266,000元(2018年：人民幣10,108,000元及人民幣4,131,000元)，主要歸因於潔淨室及空氣擴散產品分別是操作和開發屬性操作。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第三方的建築成本。

賬齡簡況

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逾期	244,205	443,648
逾期1至30日	1,362	2,054
逾期31至60日	895	522
逾期61至90日	76,952	70,159
逾期超過90日	18,538	23,438
	<u>341,952</u>	<u>539,821</u>

12. 貸款及借款

	於2019年6月30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有擔保 (未經審核)	無擔保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有擔保 (經審核)	無擔保 (經審核)	總計 (經審核)
應償還金額						
–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或 按要求	1,717,487	252	1,717,739	1,618,117	244	1,618,361
– 一年後到期	556,002	345	556,347	419,815	381	420,196
總計	<u>2,273,489</u>	<u>597</u>	<u>2,274,086</u>	<u>2,037,932</u>	<u>625</u>	<u>2,038,557</u>

抵押品之詳情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包括其附屬公司的銀行承兌、融資租賃負債、銀行透支及定期貸款。銀行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的擔保方式如下：

- (i) 附屬公司、物業開發單位及投資物業的合法抵押；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法抵押；
- (iii)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
- (iv) 第三方的擔保。

13. 股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發行並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及6月30日	<u>359,700</u>	<u>196,133</u>

本公司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所宣派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均有一票無限制的投票權。

本財年期間及上年年底無股份庫存。

14.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或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15. 每股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3,436	27,191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計)	196,133	196,133
普通股每股盈利：		
(i) 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人民幣分)	6.85	13.86
(ii) 按全面攤薄基準(人民幣分)	<u>6.85</u>	<u>13.86</u>

由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普通股之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準與每股普通股之基本盈利的相同。

16. 資產淨值

基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計算的每股普通股的資產淨值(就發行人及集團而言)載列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1,499,039	1,486,687
普通股數目(千計)	196,133	196,133
按照財政年度結束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計算的 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人民幣元)	<u>7.64</u>	<u>7.58</u>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本承擔呈列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授權及已訂約的發展支出	<u>1,103,832</u>	<u>621,610</u>

18.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所示：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代表物業單位買家向金融機構提供的擔保	<u>1,643,432</u>	<u>1,868,212</u>

在轉讓土地業權事宜前，本集團為其開發物業客戶安排了多家中國國內銀行為其提供貸款和抵押融通。依照用戶在中國的銀行遵守的慣例，該等銀行要求本集團提供關於該等貸款的擔保，包括本金、利息和其他的附帶費用。本集團需要在其指定的銀行賬戶中保證一定數額的現金款項，以此作為對銀行的擔保。如果購買者在一項貸款中違約，那麼相關的抵押銀行有權從其受限制現金賬戶內扣除應付款項。

在銀行收到客戶的相關物業房屋所有權證時，並且該證由相關部門頒發，則由本集團向銀行提供的該等擔保會予以解除。

19. 資本負債比率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貸款及借款	2,274,086	2,038,55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54,728)</u>	<u>(832,984)</u>
淨負債	<u>1,219,358</u>	<u>1,205,5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99,039</u>	<u>1,486,687</u>
資本負債率	<u>81%</u>	<u>81%</u>

20. 購股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開發		
銷售	156,784	388,076
銷售成本	<u>(54,505)</u>	<u>(223,870)</u>
毛利	<u>102,279</u>	<u>164,206</u>
毛利率	65%	42%
設備製造		
銷售	27,619	27,049
銷售成本	<u>(20,016)</u>	<u>(16,877)</u>
毛利	<u>7,603</u>	<u>10,172</u>
毛利率	28%	38%

收入及毛利率(「毛利率」)

物業開發業務

2019年上半年物業開發銷售額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60%至約人民幣156,800,000元，原因是於回顧期間移交予客戶的淨可售樓面面積(「淨可售樓面面積」)減少。本期移交予客戶的淨可售總樓面面積約為10,512平方米(2018年：54,633平方米)。

物業開發銷售的收入主要來自以下的項目：偉業椰海尚城約為人民幣46,000,000元、偉業上城2號院約為人民幣40,600,000元、偉業天道國際約為人民幣33,700,000元以及天河水岸及偉業氧立方A及B約為人民幣28,200,000元。

2019年上半年物業開發業務的毛利率(「毛利率」)為65%，較去年同期上升23%，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偉業天道國際及偉業椰海尚城商務辦公室的銷售量提高，以及偉業上城2號院的停車場的銷售量提高，與住宅物業相比，上述物業的毛利率均較高。

設備製造業務

設備銷售包括潔淨室設備(「潔淨室設備」)、空氣淨化器、採暖、通風及空氣調節(「暖通空調」)設備及海事閥門產品。於回顧期間，設備製造業務繼續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充滿挑戰的物業市場條件的不利影響(從而導致空氣淨化器銷量大幅下降)及亞太地區採暖、通風及空氣調節設備銷量增加的緩衝。因此，2019年上半年設備分部的整體收入較去年同期略微增加2%至人民幣27,600,000元。

2019年上半年設備製造業務的毛利率為28%，較去年同期下降10%，主要是由於本期間馬來西亞的勞動力及生產成本增加，以及新加坡物業市場放緩影響本集團承接項目的盈利能力。

銷售及營銷費用

2019年上半年的銷售及營銷費用較去年同期下降16%，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產生的促銷費用減少。

行政費用

2019年上半年的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下降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退市行動產生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本集團於2019年上半年錄得其他經營收入淨額，主要是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830,000元。去年同期入賬其他經營開支淨額主要是由於其他投資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200,000元。

淨財務(成本)／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13,902)	(9,445)
租賃負債的利息	(130)	—
利息收入	<u>6,438</u>	<u>11,700</u>
淨財務(成本)／收入	<u>(7,594)</u>	<u>2,255</u>

2019年上半年的利息開支高於去年同期。這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貸款及借款增加所致。

2019年上半年的利息收入低於去年同期，主要是由於給予第三方的貸款於2018年底已悉數償還，因此於本期間的利息收入減少。

稅項

2019年上半年的稅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因若干附屬公司的除稅前純利下降而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約人民幣13,100,000元，以及開發物業銷售下降導致土地增值稅撥備減少約人民幣15,300,000元。

財政狀況回顧

待售開發物業的增加約為人民幣467,600,000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興偉三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資本化以及美悅灣、太湖天萃、悅江灣、悅堤灣等物業開發項目產生的漸進施工成本。

合約成本與予以資本化的支付予物業銷售代理的銷售佣金有關，其中金額應與日後將確認的相應銷售額相匹配及予以攤銷。本期間，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17,100,000元，主要是由於就銷售美悅灣及太湖天萃支付的銷售佣金資本化。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2,700,000元，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就興偉三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存入的按金資本化所致。

合約資產減少人民幣108,600,000元，主要是由於部分收回有關安置房建設項目的應收河南省政府款項。

其他投資減少是由於回顧期間贖回短期金融工具約人民幣11,000,000元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04,800,000元，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償還貿易應付款項所致。

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795,1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預售太湖天萃、悅江灣、悅堤灣及美悅灣等開發項目預收的款項。

貸款及借款的淨增加主要是由於獲得額外貸款及借款以為開發新物業項目撥付資金。

前景

2019年上半年，中美貿易戰以及經濟驅動力即出口、投資及消費逐漸乏力，中國正面臨巨大的經濟下行壓力。房地產市場面臨的宏觀環境同樣複雜多變，中央政府為保持政策的穩定性和連續性，秉持「房子是用來住的，不是用來炒的」定位，繼續開展因城施策的管控。

預計2019年下半年中國房地產穩地價、穩房價、穩預期的調控目標不會發生變化。在當前環境下，集團將加快現有項目的完成及營銷，以降低庫存及確保穩健現金流。此外，集團將通過創新及多元化的聯合開發方式，強化長三角和珠三角區域項目獲取力度，特別是國家扶持的產業地產項目，從而以合理成本積累優質土地儲備以供未來穩定增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497名(2018年：415名)僱員。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僱員福利費用總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人民幣44,100,000元(2018年：人民幣39,200,000元)。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按每名僱員的資質、經驗、職位及年資決定。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壽險，並按合資格員工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授出酌情獎勵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宜。

審核委員會審核

於本報表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林英鴻(主席)

董心誠

劉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藉此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信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張偉目前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的職責。董事會相信，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讓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更有效且更高效。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所有相關規定。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公開資訊

本業績公告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iyeholdings.com刊載。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在適當的時候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張偉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019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及陳志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寧、林英鴻及董心誠。

* 僅供識別